证券代码: 600531 证券简称: 豫光金铅 编号: 临 2016-037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2日,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2715号),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,931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苗红强、李慧玲

联系电话: 0391-6665836

## 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刘崚昱、张瑾

联系电话: 021-20370697、021-38565723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